附件1

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为保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部门务必于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点前，将下列材料报送精神文明办公室（行政楼403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。具体材料为：

一、2017年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，一式三份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推选人选彩色照片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320\*240像素以上，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学校/区”。同时，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-5张，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。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，字数为400—500字，请直接填写在申报表内。